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5-04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73,874,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志青	郭凌晨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	
传真	86(755)26788353	86(755)26788353	
电话	86(755)26788571转6622	86(755)26788571转6622	
电子信箱	zqb@fangda.com	zqb@fang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设备及系统、新能源、商业管理及服务等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智慧幕墙和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设备及系统已成为全球行业标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智慧幕墙系统的综合实力位居头部行列。公司现有7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专精特新”企业、2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家“全国质量领跑者企业”、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以“数智赋能，科学管理”为核心，各产业大力推进智能制造+AI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体系优化及人才培养等举措，构建高效管理运营体系，通过全球化与智能化双轮驱动，推动各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为442,422.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81.3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7,089.4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订单储备828,739.59万元，是2024年营业收入的1.87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一）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产业

①实施智能智造+AI战略，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

“5G+智慧工厂”投产：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在项目管理、工厂生产、运营维护等方面实施智能智造+AI战略，持续为公司发展赋能，加快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建设的方大（赣州）低碳智造基地项目投产运营，该基地是集5G、数字化、物联网和智能化为一体的“5G+智慧工厂”、公司全面推行全链条数字化管理，成为业内首家实现ERP系统全流程覆盖的企业，通过AGV无人小车、自动传输带等智能物流技术、产品流转效率得到全面提升，努力做到“零损伤、零停滞”的精益生产。数字化管控体系使生产节拍精确至“秒”级，车间数字化管理达国际8S标准，极大提升了生产的智能化与数字化水平。涂装中心是国家生态环境部认定的国家级“绿品项目”，通过集约化环保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实现了园区内污染物统一治理与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成为行业绿色制造示范标杆。项目集成AI排版、自动调漆等创新技术，色差控制精度达行业顶尖水平。

“智能智造+AI”赋能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智能智造+AI”专项小组，统筹数字化转型，依托深圳、东莞、上海、成都、赣州五大产业基地协同发展，建立“订单-设计-生产”智能快速响应机制，缩短产品交付周期，通过AI应用为产业赋能。报告期内，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营业收入为355,599.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27%。

在产品研究设计阶段，借助AI+BIM驱动的参数化工具，快速迭代和验证方案的可行性和经济性，同时利用特征编码等技术实现参数精准调用，从而提高设计效率和准确性。此外结合拓扑优化算法，在满足力学性能的前提下合理的控制材料用量，降低碳排放。

在产品生产阶段，通过AI辅助优化生产流程，同时结合智能化设备与公司自主研发的MES系统，提高整体生产效率。

在产品安装阶段，通过AI辅助优化施工顺序，缩短施工时间。结合无人机航拍和CV技术，通过AI辅助识别施工中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有效降低质量和安全风险。

“数字方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数字方大”建设，在自主开发的PMS项目管理平台、MES生产管理平台、VPO供应商管理平台、质安管理平台基础上，完成了合同管理平台、精细化管理平台及成本管理系统的开发应用，通过AI技术打通合同执行过程中完整链条的信息化管理，实现从材料供货、生产状态、工厂加工进度到项目管理状态全方位监控、实时共享，极大简便了信息数据处理的过程，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实时的业务数据支持，满足了幕墙产品的精细化管理要求。

②深化技术创新，加速创新成果转化

搭建产学研协同平台：公司致力于搭建产学研协同平台，已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模式。报告期内与暨南大学合作研发拉索与环梁组合幕墙系统，充分发挥各自在建筑幕墙和有限元仿真分析领域的技术优势，并把研究成果成功应用于“深圳华润雪花总部大厦”幕墙项目上，在弧形拉索幕墙超大跨度的稳定性、高空精密安装、异形材料加工及环境适配等技术领域实现突破，攻克高层弧形拉索幕墙的建造难题，获评行业标杆案例，提升了公司在高端幕墙领域的科研实力。

推出多项绿色创新产品：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降碳政策，专注绿色、节能、装配式、新材料及高端幕墙系统领域，依托公司作为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幕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优势，大力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加速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不断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满足客户多元应用场景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绿色低碳无机无纤维板幕墙系统、特殊曲面石材幕墙系统、住宅装配式单元铝板与窗墙组合系统、高适应性曲面单元幕墙系统、新型抗侧移槽理系统以及针对海外市场开发的超高性能低能耗铝合金系统门窗、高效能系统百叶等多个绿色创新产品，更好的适应国内外对高端幕墙的需求及绿色低碳建筑的要求。

此外，公司在房屋、建筑物幕墙检测检查方面也实现技术创新，积极推进无人机巡检、热红外线检测等应用，有效提高检测检查效率，降低高空作业安全风险，提升建筑外墙的安全性，保障公共安全。

持续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7,103.14万元，占营业收入3.87%。公司先后获得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专利技术671项、软件著作权21项，参与编写了35项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其中，国家标准《建筑幕墙热循环和结露检测方法》GB/T 43496-2023、《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 23443-2024和《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GB/T 23444-2024已于报告期内发布。从事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产业的6家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中5家为“专精特新”企业，先后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质量领跑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创新纪录等荣誉，彰显了公司在幕墙产品设计、制造安装技术等方面的领先地位和综合实力。

③深耕国内重点区域，海外订单再创新高

面对经济结构调整和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公司依然坚持风险可控原则，积极谋划国内外高端幕墙的市场布局，聚焦优质客户，关注重点区域、重大项目，不断向高质量发展目标迈进。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布局粤港澳大湾区的市场，先后中标了深圳超级总部片区——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一标段，深圳中兴通讯总部大厦、京东深圳总部幕墙工程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大项目。此外，公司还中标了“深圳棚改第一村”深圳湾区智慧广场项目，其高度358米；广州金融城东区最高楼——248米的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以及东莞OPPO滨海湾高级人才房项目等。

在国内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海外订单量也有新的突破，报告期内新签海外幕墙系统及材料项目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0.98%，其中澳大利亚墨尔本广场二期的幕墙项目以247米的高度，刷新了公司在澳洲项目的最高纪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智慧幕墙及新材料产业订单储备金额达577,606.99万元，是2024年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营业收入的1.62倍，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④全球化战略深化，强化本地化决策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实施全球化战略深化目标，整合全集团优质市场资源，在深耕巩固澳洲等优势市场的同时，积极推进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已经在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亚、孟加拉、阿联酋、沙特、香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推行“技术+服务”双输出模式，海外业务实行矩阵式管理，强化本地化决策效率。报告期内，高端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的海外收入较上年增长8.27%。

（二）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设备及系统产业

① 出海战略成效显著，彰显行业领先地位

持续深耕海外市场：2024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新十年的开端，作为轨道交通屏蔽门行业的开拓者和领跑者，公司成为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者和受益者，品牌出海成为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十多年来，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持续深耕，推行“技术+服务”双输出模式，已获得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香港、中国台北、泰国、印度、希腊、哥伦比亚、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的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项目，与海外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关系，凭借过硬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不断在全球市场的大海中“踏浪前行”。

订单储备再创新高：报告期内，全球9条采用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地铁项目陆续开通运营，其中印度孟买地铁3号线，是公司继印度诺伊达地铁、印度艾哈迈达巴德地铁项目后在印度市场的第三个开通运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设备及系统产业营业收入61,282.06万元，较上年增长9.74%，其中国内收入占比56.93%，海外收入占比43.07%，进一步巩固了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设备及系统产业订单储备达251,132.6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39%，是2024年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及系统产业营业收入的4.10倍，再创历史新高，为保障后续业绩持续释放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背景下，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屏蔽门设备及系统产业仍保持强大韧性，显示了技术、品牌、市场的强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以及新质生产力的显著优势。

② 加速科技创新，实现标准化引领

主导制定行业技术规范：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轨道交通屏蔽门产品和服务。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主持编制了国内首部站台屏蔽门系统行业标准，目前正在牵头主编中国首部屏蔽门产品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同时参编《轨道交通智慧车站建设技术导则》《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与列车门间隙异物智能检测系统技术规范》及团体标准《高速铁路站台门系统》，巩固了公司的领先地位。

AI+推动创新成果转化：近年来，公司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实现生产力质态跃升。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气力驱动屏蔽门系统、智能运维系统、三模块全高屏蔽门结构产品、屏蔽门滑动门横向按压式防夹自救锁等新技术、新产品均已成功运用在多个项目中。方大智源连续6年上榜“深圳行业领袖企业100强”。公司研发了全球领先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铁屏蔽门系统，应用人工智能+AI视觉系统，可自动识别高铁列车车型、列车定位，可任意设定站台门的开门位置和门开度大小，以适应不同车型的不同开门位置及开度需求，对于提升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站台安全防护水平、提高行车组织和运输效率、提高客运服务品质等，具有重大的工程意义，对推动轨道交通建设，引领轨道交通行业技术升级具有重要示范作用，获评“深圳企业创新纪录”荣誉。该产品已获36项专利，未来将有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

③拥有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能力，维保业务逐年增长

公司具有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能力，能够提供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工程服务、技术服务与维护保养、备件供应全产业链服务，可以有效减少客户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成本，降低复杂线路系统兼容风险，减少改造项目、维护保养对于正常运营的影响。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数持续增加，运营维护需求逐步凸显，轨道交通后市场的潜力巨大，智能化和专业化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公司自主研发的站台屏蔽门智能运维保障系统，利用人工智能AI、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有效实现对轨道交通系统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控、故障预警和维护决策的智能化，减少系统运维成本、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维护效率，提高车站运营智慧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产业维保收入7,048.48万元，占轨道交通屏蔽门业务收入的11.50%，较上年同期增长11.76%，公司专业技术维保服务业务的良好发展机遇已逐步展现。

（三）新能源产业

公司的新能源产业主要由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等业务组成。在国家双碳战略、绿色发展的背景之下，公司一直践行低碳、节能、绿色、环保理念，是我国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及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制造与集成和运营的较早开发者和应用者，拥有成熟的技术经验，建成了我国最早一批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项目。目前公司中标的深圳市龙华区七大重点片区之一的鹭湖中心幕墙项目，依托幕墙业务优势，采用了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光伏幕墙面积约1000平方米，建成后年均发电量约为6.2万度，年均节约标煤17.8吨，减排二氧化碳43.4吨，助力建筑领域加速实现零碳目标。

公司已建成多个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江西萍乡分布式光伏电站、南昌市江西五十铃汽车停车场光伏电站、广东东莞松山湖基地光伏电站实现智能化运维，保障长期稳定收益。

（四）商业管理及服务产业

公司经营的商业开发管理和物业服务项目主要在深圳市和南昌市。深圳作为中国最具活力的现代化大都市，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深度互联互通，深圳凭借其独特的优势，不断吸引着各类企业的入驻。公司通过差异化定位与数字化招商系统，保持了高于行业的去化率和出租率。报告期末，深圳方大城项目销售去化率为98.84%，自持物业出租率为83.69%，方大科技大厦出租率为81.54%。公司方大中心项目所处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是南昌“一江两岸、双城拥江”的核心区，也是南昌的“城市会客厅”，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市场预期。报告期末，南昌方大中心项目销售去化率为43.02%，自持物业出租率为91.35%。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运营管理模式，继续平稳健康的为公司贡献利润。

公司积极拥抱人工智能+AI技术，全力推动物业服务数字化建设，实现智慧化管理，建立了方大物业智慧园区小程序、企微在线客服、线上工单、智能灯控等智慧化系统，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分析和挖掘，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和习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提升智慧化物业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

公司位于深圳的横岗大康城市更新项目的计划立项工作持续推进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3,555,387,225.21	13,376,351,856.86	1.34%	12,745,185,29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25,803,906.35	5,960,140,567.07	2.78%	5,749,940,874.9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424,224,197.71	4,292,204,716.01	3.08%	3,846,975,94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13,705.53	272,758,249.50	−46.91%	282,933,85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778,410.13	272,138,072.87	−41.29%	270,965,22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94,093.43	299,742,202.08	−9.62%	221,211,63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48.0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48.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4.67%	下降2.26个百分点	5.03%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46.91%。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幕墙及新材料产业毛利率下降导致本期整体毛利率下降1.61个百分点；以及受房地产行业影响，项目结算及收款进度延缓导致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增加。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5,576,687.71	1,218,268,900.05	1,072,709,446.52	1,217,669,16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7,996.23	65,327,121.39	32,916,073.08	−4,897,48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81,206.26	60,807,899.13	29,591,488.32	18,497,8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06,302.26	124,175,304.05	18,286,417.04	424,138,674.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	119,332,846	0	不适用	0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5%	110,116,276	0	不适用	0	
万威	境内自然人	4.72%	50,665,439	0	不适用	0	
周友明	境内自然人	0.92%	9,924,210	0	不适用	0	
许茜	境内自然人	0.63%	6,760,000	0	不适用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59%	6,320,00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5,470,550	0	不适用	0	
吴宜东	境内自然人	0.49%	5,233,136	0	不适用	0	
熊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8%	5,110,257	3,832,693	不适用	0	
庄良金	境内自然人	0.47%	5,00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与熊建明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许茜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660,000股；许磊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300,000股；吴宜东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205,136股；庄良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0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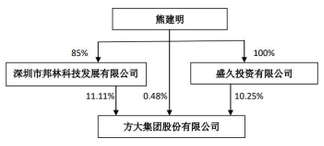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38
2.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 转股价格：18.00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5.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4月8日起算，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3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3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1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2、上述1、3-8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5年4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4月24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5年4月23日至4月24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